弋阳县2025年提振消费实施方案

根据省市县相关工作部署要求，为系统开展提振消费工作，因地制宜持续推动我县县域消费增长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总体思路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扩大内需和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江西省2025年提振消费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立足弋阳县消费市场实际，围绕“扩内需、稳增长、促升级”为目标，以“政策引导、市场主导、特色驱动”为原则，聚焦消费品以旧换新、商文旅体促消费、服务业消费、乡镇特色农产品消费，全方位激发我县消费潜力，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，不断满足居民消费日益增长的多样化、多层次、高品质需求。

**二、重点任务**

**（一）推动商品消费升级**

**1. 打造四季主题的促消费活动**

统筹农文旅体商，围绕家电、家装、电动车、汽车、餐饮、住宿、商品房等行业，重点以上饶市发布的“春之约—大美上饶消费季”“夏之味—活力上饶消费季”“秋之礼—魅力上饶消费季”“冬之韵—福满上饶消费季”为方向，计划三月、六月、九月、十二月开展弋阳县四季主题促消费系列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广旅局、县教体局，以下责任单位均包括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，不再单独列出）

**2. 营造“假日狂欢购”消费氛围**

结合五一、国庆、中秋、元旦、春节等节点，联合东华时代广场、凤凰里商贸体、弋阳印象、新洲商博城、龙城国际等各大商贸体开展“假日狂欢购”，积极争取各方支持，通过发放消费券等措施，开展满减补贴等系列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城管局）

1. **加力扩围实施“两新”政策**

（1）持续深入开展以旧换新活动。通过提高审核效率，优化报名环节，积极组织县内商户报名参与活动。联合县融媒体中心、社区公告栏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，发布以旧换新政策解读和参与流程，制作短视频、海报，通过抖音、快手等平台推广。联合市管、公安等专班部门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月活动，举办线上线下政策宣讲会，全面动员广大群众参与以旧换新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商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发改委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税务局、县融媒体中心）

（2）打造“以旧换新”宣传点。联合商户在新洲商博城、红星美凯龙设立以旧换新宣传点，全年持续更新宣传内容，重点覆盖家电、汽车、电动车、家居、3C数码等领域，常规化、固定式开展政策讲解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发展委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（3）联合开展“进农村、进社区”活动。组织苏宁、京东、天猫优选、风光家电城等家电企业深入乡镇（街道）及社区，开展“以旧换新”流动服务车，提供上门评估、置换补贴政策解读。计划三月、六月、九月、十二月，分批次开展覆盖全县乡镇的巡回服务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**4. 助力商贸街区提质升级**

推动县城商贸体升级丰富业态，争取将东华时代广场、凤凰里商贸体，打造城南美食消费区，培育1个可对标省级示范消费集聚区（夜市街区、美食街），培育2-3个特色商贸体，打造智慧购物示范场景，鼓励商贸综合体走特色化品牌化差异化发展之路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广旅局、县商务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城管局）

1. **发展绿色消费**

引导各大商贸体、商超开展“限塑”行动，促进流通领域绿色包装和“减塑”。引导居民购买节能家电、节能建材、新能源汽车等节能产品，通过市场化运作，线上开展市民“物品互换”尝试，促进物品循环利用。鼓励企业加大绿色生产技术与设备研发投入，推动各类生产设备、服务设备特别是新能源设备的更新改造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工信局）

**（二）实施服务消费提质行动**

**1. 推进文旅消费升级**

积极创建A 级景区、等级民宿等文旅品牌，加大弋阳文旅资源宣传推广力度，积极参加省、市举办的各类文旅推介活动，适实举办弋阳文旅宣传推介会、龟峰景区推介会等活动，制作各类高质量文旅宣传视频，建立文旅资源新媒体宣传矩阵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广旅局、上饶市龟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县商务局、县市管局）

1. **释放餐饮消费潜能**

提升餐饮服务品质，鼓励国内外知名餐饮品牌在弋阳开设首店、旗舰店，支持餐饮企业和互联网平台联合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，加大特色小吃品牌新媒体宣传推广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文广旅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1. **丰富养老托幼产品供给**

持续推动家政进社区，举办职业技能大赛，推行家政服务“上岗证”。增加养老服务设施供给，持续开展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以旧换新活动，推动社区开展嵌入式托育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卫健委）

**（三）推动商文旅体融合发展**

**1. 商文旅融合活动**

联合商务局、文旅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教体局，结合红色文化、龟峰旅游资源，全年围绕文旅、餐饮、购物、体育赛事、农产品等领域，以市场化方式分批次推出减免、折扣、补贴等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。计划在4月份推出“弋起游”文旅住宿餐饮促消费活动；10月份开展“国庆欢乐游，畅销超值之旅”促消费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文广旅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教体局、县城管局、上饶市龟峰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）

1. **做大体育赛事经济**

以“县BA”篮球赛、全民气排球赛、龟峰龙舟赛等赛事为契机，融合我县特色文化打造赛事IP，营造观赛式、沉浸式消费场景，积极培育夜间经济、运动主题产业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体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城管局、县交警大队）

**3. 补强住餐消费薄弱点**

针对民宿、餐饮消费短板，推出“弋阳美食地图”打卡活动，发放餐饮消费券。开发“雷竹宴”“年糕宴”等主题餐饮套餐，吸引周边游客。计划5月份启动“寻味弋阳”美食评选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广旅局、县商务局）

1. **挖掘非遗文化消费**

通过设立非遗技艺展示区，展示传统大禾米记忆，现场演示制作过程，讲解技艺特点，线上搭建展览平台，推出线上直播带货。计划于12月底开展非遗过大年，欢乐促消费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广旅局、县城管局）

**（四）聚焦特色农产品消费**

**1. 品牌推广与展销对接**

持续开展“弋阳年糕全国行”活动，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农交会、江西绿色农产品博览会、消博会等展会。设立“弋阳农特产品专区”，积极寻求大型商超、餐饮品牌连锁店建立合作。全年计划组织弋阳农特产品参加中国绿博会、海口消博会、中国农博会、中国米粉促消费等展会展销活动；12月举办第五届弋阳年糕促消费活动。(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**2. 乡镇特色消费促进**

组织“赶集文化节”，在曹溪镇、漆工镇、三县岭镇、葛溪乡等乡镇恢复传统赶集活动，将曹溪西瓜、弋阳年糕、雷竹笋等农特产品展销摊位，打造“一镇一品”农产品促消费活动。计划在8月份曹溪瓜甜乐夏主题促消费活动；12月份雷竹笋丰收季促消费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文广旅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）

**3. 线上直播与电商赋能**

与邮政公司、凤凰里、京东直播基地合作，开设“弋阳农特产品直播间”，培养本地直播带货团队。培育京东“弋阳特产馆”增加线上销售额，计划每月至少开展2场专题直播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林业局、县邮政公司）

1. **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**

加速推动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，通过建成弋达物流园不断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，持续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，探索农村客货运、邮政快递、物流、电商等“一网多用、一站多能、多点合一、深度融合”新模式，打通农产品进城“最初一公里”和工业品下乡“最后一公里”，计划2025年度对朱坑镇农贸市场实施改造提升行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供销社、县邮政公司）

**（五）实施市场主体壮大行动**

**1. 壮大商贸经营主体**

实行企业“常态化帮扶机制”，及时了解商贸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落实助企纾困政策，助力企业业绩增长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）

1. **壮大文旅经营主体**

支持各类文旅企业走专业化、特色化、品牌化发展之路，鼓励演艺、景区、星级饭店、等级民宿、文创、非遗等经营主体发展壮大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广旅局）

1. **壮大农村经营主体**

依法依规盘活闲置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利用，大力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鼓励有实力的平台企业下沉农村市场，以品牌和供应链赋能，为农村地区中小企业、个体商户提供弋阳年糕等商品集中采购、统一配送、销售分析等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）

1. **壮大体育经营主体**

简化体育俱乐部、证照齐全的校外体育培训机构、体育经纪公司等经营主体在赛事活动审批方面的手续，缩短审批时间，提高办事效率；协调社会公共体育场地，在合适时段向其开放，降低场地租赁成本，鼓励其开展体育培训、赛事组织等活动；组织县级体育赛事，向体育俱乐部、体育经纪公司等经营主体招标承办权，为其提供业务机会，助其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体局）

**（六）优化县域消费环境**

**1. 营造宽松的行业管理环境**

放宽举办促消费活动的限制条件，杜绝“一刀切”现象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为各项大型活动开展提供安全指导，优化审批环节、时段，在执法过程中体现“力度”和“温度”的平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城管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广旅局、县教体局）

1. **强化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**

部门深度配合，加大对虚假宣传、仿冒混淆、缺斤短两等违法行为的监督，对参加家电、家装、汽车、电动车、3C数码等产品以旧换新活动商户的交易真实性、产品质量进行联合执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工信局、县交警大队）

**三、保障措施**

**1. 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，围绕消费品以旧换新、服务消费、文旅消费、农业农村消费、体育消费、养老消费、消费环境等方面出台具体配套措施，落实主体责任，紧盯目标任务，推进方案深入实施，务求取得实效。

**2. 加强财政保障。**强化部门统筹协调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加强对财政资金监督管理，强化对消费促进工作的资金保障，创造性抓好贯彻落实。

**3. 加强宣传推广。**加强政策解读宣传，充分发挥报纸、电视、广播和“两微一端一抖”、今日头条号等新媒体作用，广泛宣传消费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导向。及时总结推广各部门、单位和乡镇街道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，营造全社会关注消费、支持消费、参与消费的浓厚氛围。

**4. 加强督导落实。**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加大对各部门、单位和乡镇街道消费促进工作进展和成效的督导力度。及时梳理解决消费领域堵点、卡点问题，及时回应消费者意见诉求，推动形成供需良性互动、消费潜力持续释放的生动局面。